

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

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6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教師考核會(下稱考核會)職掌如下：

(一)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
(二)資深優良教師資格審查事項。

(三)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
(四)依法令規定，應由考核會審議事項。

三、考核會置委員 13 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 5 人：由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擔任。

(二)選舉委員 8 人：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選舉產生(不含軍訓教官及代理教師)。

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考核會組成後，當然委員因職務異動，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符第二項後段規定時，得增置委員人數，不受第一項考核會委員總數之限制，增置委員由候補委員充任。

考核會組成後，選舉委員於任期內兼任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以外之行政職務，致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不符第二項前段規定時，得增置委員人數，不受第一項考核會委員總數之限制，增置委員由候補委員充任。

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增置委員人數，由人事室核算並簽辦。

四、選舉委員選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方式辦理，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8 人，圈選超過 8 人以上為無效票，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高者依次當選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或同票者協調決定。

辦理選舉委員選舉時，得選舉候補委員8人(任一性別各4人)，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；但有不符未兼行政職務或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之情形時，由符合規定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舉。

五、辦理選舉委員選舉時，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：

(一)有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公務借調情事，在考核會委員任期期間，全年未在校任職及授課者。

(二)依法停聘者。

本校專任教師尚在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公務借調期間，無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，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；但得於選票註記。

六、選舉公告應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周知，並刊載下列事項：

(一)選舉日期及選舉開始與結束的時間。

(二)選舉人與被選舉人。

(三)選舉場所。

(四)選舉注意事項。

前項選舉公告，自公告日起至選舉當日，不得少於五日(含國定、例假日)。

七、投票方式如下：

(一)選票投票：選票由人事室製作並加蓋人事室章戳，教師會推派教師1至2人擔任監察員，監督、協助投、開票過程。選票是否為有效票有疑義時，由人事室主任會同監察員認定之。選舉結束後應即辦理開、計票作業，未能於選舉當日下午前完成開、計票作業時，得與監察員協商擇日完成，其選票之封存與拆封，由人事室主任會同監察員辦理。

(二)線上投票：以在本校雲端差勤系統辦理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者，得在其他網路平台辦理。辦理線上投票工作人員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篡改等致影響選舉結果者，追究其行政及法律責任。

八、考核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；選舉委員連選得

連任。考核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；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九、考核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委員資格：

(一)死亡。

(二)退休、資遣、辭職。

(三)教師本職經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期間。

(四)當然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或調職或依法停職期間。教師會代表如由教師會理事長擔任，於理事長改選後未連任者。

(五)選舉委員經考核會認定無故不參加會議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